

复议申请书

复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联系方式: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复议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写明案由)一案, 复议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异……号执行裁定, 申请复议。

请求事项:

……

事实和理由: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

1.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相关证据材料
3.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复议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文书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制定，供复议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时用。

2.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范文】

复议申请书

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桐城路××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某，职务：董事长。

复议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李某，男，1963年12月18日生，汉族，住合肥市南一环××号，身份证号码：3401231961218××××。

申请执行人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某一案，复议申请人不服安徽省××人民法院（××××）……执异字第000××号、（××××）……执异字第001××号执行裁定，申请复议。

请求事项：

请求安徽省××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定。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法院作出的（××××）××执异第 000××号裁决程序不合法。

申请人于××年 10 月 19 日收到××人民法院（××××）××执异字第 001××号执行裁定书，20××年 10 月 25 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并向该院立案庭提交了书面材料。该院于 20××年 11 月 2 日向申请人发出立案受理通知书，20××年 12 月 24 日组织听证，20××年 1 月 15 日作出（××××）××执异字第 000××号裁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第九条“对执行异议的审查，承办人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及执行案卷后 15 日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第十条“对执行异议的审查需进行听证的，合议庭应当在决定听证后 10 日内组织异议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承办人应当在听证结束后 5 日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第十一条“对执行异议的审查，入民法院一般应当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需延长期限的，承办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 日内提出申请。”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人异议 52 日后才组织听证，听证结束 21 日后才做出裁决，整个执行异议审查历经 80 多日，期间承办人未提出和办理任何延期申请。诚然该院无视法律规定自行决定审理期限，其程序违法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原审法院作出的（××××）××执异字第 000××号、（××××）××执字第 001××号执行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错误的。

原审法院在（××）××执字第 00134-5 号执行裁定书中写到“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在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有工程款收入”，但申请人自始至终未见任何证据证明其事实，其查明的“有工程款收入”应属主观猜测，毫无事实依据。根据（××××）××执异字第 000××号“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查明被执行人赵三在安徽科剑股份有限公司有工程款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仍错误的直接认定该事实，判决书整篇均未就事实作出任何的核实和论证。

申请人作为案外人在收到原审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积极查明事实，认为被执行人赵某在申请人处即没有工程款收入也未有任何到期债权，因此无法协助该院执行。并在原审法院冻结申请人 100 万元银行存款后及时提起了异议并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据。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6 条、61 条的规定，申请人有协助履行之义务但前提是被执行人在申请人处有收入或到期债权，但本案中被执行人赵三与申请人之间一不存在劳动关系二不享有任何到期债权。被申请人对此也

未能提供任何有力证据，被执行人赵某自己也予以了否认。显然，申请人不具备协助原审法院执行的条件，故应不负有其义务。

三、原审法院作出的（××××）××执异字第 000××号裁决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诚然，本案中被申请人应就其主张被执行人赵三在申请人处有收入或到期债权负有举证责任。但整个听证过程中被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有力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申请人虽对执行提出异议但并不意味着申请人因此就负有证明被执行人赵三在申请人处未有收入或到期债权的义务。原审法院错误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举证原则，将举证义务强加于申请人并据此裁决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显然，自己是无法证明自己不差别人钱的事实，原审法院如此裁决视同有罪推定，毫无法律依据更有悖法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特申请贵院依法撤销该裁定。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